

以色列的存在与自卫权：法律分析

“以色列有权存在和自卫”的说法经常被用来为其在以色列-巴勒斯坦冲突中的行动辩护。然而，根据国际法，这些主张并非绝对或无条件的。本回应审视了以色列在占领和巴勒斯坦人权利背景下提出的“存在权”和“自卫权”主张，依据的关键法律框架包括《联合国宪章》、日内瓦公约和国际法院（ICJ）的裁决。本文认为，尽管巴勒斯坦人拥有明确确立的生命权、民族自决权和抵抗权，以色列在这些领域的法律主张较为脆弱，且往往与其作为占领国的义务相悖。

以色列是否拥有法律上的“存在权”？

在国际法中，没有明确规定国家的“存在权”。国家地位是基于《1933年蒙得维的亚公约》的事实性认定，该公约要求：- 常住人口，- 明确领土，- 有效政府，- 以及进行外交关系的能力。

以色列符合这些标准，是联合国承认的成员国。然而，“存在权”的概念是一种政治主张，而非法律原则。没有任何条约或习惯法赋予国家抽象的永久存在权。

相反，尽管巴勒斯坦缺乏完整的国家地位，其人民拥有法律上承认的权利。联合国大会第3236号决议（1974年）确认了巴勒斯坦人民“不可剥夺的权利”，包括民族自决权和国家独立权。国际法院在其2004年和2024年的咨询意见中确认，巴勒斯坦人有权享有民族自决权，这一权利因以色列的持续占领而受阻。超过140个联合国会员国承认巴勒斯坦为国家，这凸显了其愿望的法律分量。因此，尽管以色列作为一个国家存在，其“存在权”主张缺乏巴勒斯坦民族自决权所拥有的法律依据。

以色列能否合法地对被占领人口进行自卫？

以色列经常援引《联合国宪章》第51条，该条款允许对武装攻击进行自卫，以证明其在加沙、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军事行动的正当性。然而，该条款适用于国家之间的冲突，而不适用于占领国对其控制下的人口的行动。国际法院一再裁定，以色列仍是这些地区的占领国，这意味着其行为受国际人道法（IHL）约束，特别是《第四日内瓦公约》，而非第51条。

根据IHL，占领国必须：- 保护平民，- 避免集体惩罚，- 停止定居点扩张，- 使用适当比例的武力。

国际法院2024年的意见认定，以色列的军事行动、定居点政策和加沙封锁违反了这些义务，构成事实上的吞并和潜在的战争罪。作为占领国，以色列在法律上不能对被占领人民主张自卫；相反，它有义务维护他们的权利。这削弱了以色列在这些地区防御行动的法律依据。

巴勒斯坦人在国际法下有哪些权利？

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在国际法中根深蒂固，与以色列较为模糊的权利主张形成对比：

- **生命权**：这一权利在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6条和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第3条中得到确立，即使在战时也是不可克减的。巴勒斯坦人通过有针对性的杀戮、房屋拆除和医疗服务受限，面临系统性侵犯，这一点已由人权组织记录在案。
- **民族自决权**：这一权利在《联合国宪章》第1条、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以及《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中得到确认，适用于所有民族。国际法院和联合国多次指出，以色列的占领剥夺了巴勒斯坦人的这一权利，而以色列已实现国家地位。

这些权利使巴勒斯坦人在冲突中拥有更强的法律地位，因为他们仍处于外国控制之下，而以色列行使主权。

巴勒斯坦的抵抗是否合法，还是恐怖主义？

联合国大会第37/43号决议（1982年） 承认处于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有权抵抗占领，包括通过武装斗争，前提是符合IHL（例如，避免针对平民）。这使得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占领的抵抗合法化。

然而，以色列和美国经常将这种抵抗称为“恐怖主义”，这一术语模糊了其法律依据。历史上的类比揭示了这种双重标准：- 美国通过暴力叛乱反抗英国统治，包括波士顿倾茶事件等行动。- 以色列的建立涉及**伊尔贡**和**莱希**等组织，这些组织被英国称为恐怖分子，但像**梅纳赫姆·贝京**这样的人物后来成为领导人。- 在南非种族隔离时代，美国将纳尔逊·曼德拉和非国大标记为恐怖分子，但现在他们的斗争受到赞扬。

否认巴勒斯坦人适用这些案例中使用的合法抵抗框架，与历史和法律不符。

承认巴勒斯坦是否“奖励恐怖主义”？

以色列和美国认为，承认巴勒斯坦等同于支持暴力。然而，他们自己的历史——以色列对英国托管地的起义和美国的革命战争——与这一立场相矛盾。**联合国大会第67/19号决议（2012年）** 授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，反映了全球对其民族自决权的支持，而非其策略。承认符合国际法，解决了占领的根源问题，而不是奖励暴力。

结论

以色列根据国际法作为一个国家存在，但不存在超越国家地位事实标准的法律“存在权”。其根据第51条主张的自卫权不适用于被占领土，在这些地区，IHL作为占领国施加了严格的义务——以色列被发现违反了这些义务。与此同时，巴勒斯坦人拥有明确的、受法律保护的生命权、民族自决权和抵抗权，这些权利被占领所剥夺。将他们的斗争贴上“恐怖主义”标签，反映了被否定的殖民言论，如美国、以色列和南非的历史所示。承认巴勒斯坦实现了国际法和历史正义，而不是暴力。和平需要平等适用法律，而不是通过修辞主张保护一方。